

# 中国教育电视协会 中央电化教育馆

中教协〔2015〕18号

---

##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全国中小校园影视

###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教馆（中心），计划单列市电教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各教育电视台，各理事单位，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充分发挥校园影视资源在教育、教学中的作用，加快中小校园优质影视资源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培养学生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十三届全国中小校园影视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由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央电化教育馆主办，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小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承办。

现将第十三届全国中小校园影视评选活动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项目（分类说明见附件）

##### （一）校园影视节目，共分八类：

包括校园新闻、校园专题、校园综艺、校园微电影、影视教学、校园主持人、校园栏目和综合类。

(二) 校园影视教育实践与研究论文

(三) 2016 年度全国优秀百佳校园电视台

(四) 优秀组织奖

## 二、奖项设置

(一) 校园影视节目(含播音与主持)评选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类设奖)、特别奖(非中小学校园电视台制作的校园题材影视节目)。另设最佳主持人、最佳摄影等单项奖, 单项奖名称定为金犊奖。

(二) 论文评选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三) 校园电视台授予年度全国优秀百佳校园电视台称号

(四) 优秀组织奖

## 三、参评办法

参评单位和个人可到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小学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setv.com.cn](http://www.csetv.com.cn) 下载第十三届中国中小学校园影视工作参评说明及评选申请报名表, 原则上由各省级电化教育馆(教育电视台)统一组织报送。

附件:

1、校园影视节目评审总则

2、校园影视节目项目界定与评价标准



2015年8月24日

附件 1:

## 校园影视节目评审总则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对未成年人在思想品德形成过程中，进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正能量导向教育。

二、突出学校师生的主体参与，节目的内容密切联系社会，贴近校园，贴近师生，真实记录和反映校园丰富多彩的学习生活与社会实践活动，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三、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较强的影视艺术表现力、视觉冲击力和较高的美学价值，杜绝低俗及血腥等不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画面。

四、能够充分发挥影视艺术的技术优势，做到语言清晰，画面生动，镜头流畅，音效得当，达到较高的制作水平。

五、校园影视节目的创作过程和创作成果，能够有效提高师生信息技术技能和素养，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活跃校园生活，促进学生、教师与学校的综合发展。

附件 2:

## **校园影视节目项目界定与评价标准**

本届校园影视节目评比共设以下八项，其形态界定与依据《校园影视节目评审标准》和不同类型节目特征制定的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 **一、校园影视节目内容及格式要求**

#### **1、校园新闻类**

校园新闻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新近、正在或即将发生的事件和事态的报道。校园影视新闻分为短新闻和长新闻两种。短新闻的特点是仅仅围绕一个事件、一个现场、一个动态、一个主题摄制，片长不超过 1 分 30 秒。长新闻的特点是选题重要、题材新颖、内容丰富、剖析深刻，片长不超过 4 分钟。

评选标准：视角独特、选题新、内容真实，有同期声和字幕，有新闻价值和时效性；表现方式现场性和影视特点突出。

#### **2、校园专题类**

校园专题是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宣传学校办学特色，记录校园大型文体活动和其他重要活动，介绍校园生活中的典型人物，深度探讨校园生活的热点问题，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主题集中的影视节目。校园专题节目长度为 5-15 分钟。

评价标准：主题鲜明、有新意；提倡以小见大，挖掘深刻有深度、有思辨性和正确的导向性；结构新颖，资源丰富，具有较强的可视性、说服力和感染力。

#### **3、校园综艺类**

校园综艺类影视节目主要指：利用影视方式制作和传播的校园歌曲 MTV 和电视散文。校园歌曲包括校歌和其他适合中小學生演唱的歌曲，节目长度为 3-5 分钟；电视散文是根据师生的散文作品或其他名家名作拍摄的、艺术地将文学语言与影视语言融为一体的、长度为 5-10 分钟的电视节目。

评价标准：主题积极健康有导向性；表演者以师生为主体；形式生动、活泼、有趣，具有较强的参与性、可视性和感染力。

#### 4、校园微电影类

校园微电影是具有微时长、微周期、微投入、主题集中、故事情节完整特征，适于在各种媒体（特别是移动媒体）上播放的、长度不超过 10 分钟的影视故事片。

评选标准：主题源于校园生活，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故事情节有趣，演员表演生动、逼真；影视技术与手法运用娴熟，具有较强的可视性和艺术感染力。

#### 5、影视教学类

影视教学类是指：根据现有课程、教材的教育教学需要摄制的影视教学节目。主要包括：

（一）教学微视频（微课）：真实记录教师在新理念指导下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方法进行教学的具有创新性、研究性、示范性特点的教学过程，经过后期精编长度在 20 分钟之内的影视教学节目。

评价标准：教学方法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镜头与画面要准确展现教学过程的重点与创新点。

（二）课本剧：根据教材内容摄制的、具有戏剧表演特征的、不超过 30 分钟的教学影视节目。

评价标准：改编与再创作要忠实原著；艺术性要为教学性服务；编导作用明显，表演生动、真实、感人；尽可能根据分镜头脚本拍摄；多机位拍摄、后期制作精良。

## **6、校园主持人类**

参评对象以学生为主，参评片时长不超过5分钟，内容为新闻播音（2分钟左右）或栏目（节目）主持（2分钟左右，要有采访对象，或访谈嘉宾）、才艺展示（2分钟左右）。

评价标准：语言功底（普通话标准、语音清晰、有感染力）深厚；主持状态（化妆、服饰得体符合节目定位，具有较强的现场掌控能力）自然；主持效果（有凝聚力、吸引力、感染力）良好。

## **7、校园电视栏目类**

校园电视栏目是指有特色的校园固定自办栏目，参评栏目时长5--30分钟，有明确的栏目定位，有相对固定的节目模式和形态；有鲜明的校园特色，在校园有影响力，师生评价高。

评价标准：栏目设置新颖；栏目内容有吸引力；栏目制作与播出过程参与性、互动性强；栏目构成要素齐全（有整套包装，包括栏目片头、栏目角标、人名条、同期声字幕、片尾标版等）。

## **8、综合类**

难以归入上述七种类型的作品，归入此类。参考相近类型作品的评价标准。

参评作品统一使用电子（MPG、WMV）格式。凡技术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参评作品，取消参评资格。光盘盒上请注明参评单位、节目名称、参评类别、时间长度等信息。节目创作说明在500字以内。

## 二、校园影视实践与研究论文的写作要求

### （一）校园影视实践与研究论文的选题

校园影视性质、功能、价值取向的探索；  
校园影视促进素质教育、学校特色建设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促进课程与学科教学改革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促进学生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培养的实践与研究；

校园影视作品剧本创作研究；

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如何提高校园影视对中小学生的影响力；

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对校园影视创作的影响。

### （二）校园影视实践与研究论文的参评文本要求

详见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小学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中国校园电视网 [www.csetv.com.cn](http://www.csetv.com.cn) 中的说明。

## 三、校园电视台选送要求

在校园影视节目制作、播出、人才培养等方面成绩显著，并能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台培养、教育人的作用的校园电视台，均可参加优秀校园电视台的评选活动。评选需提供能较直观地反映校园电视台系统全貌实景的工作照片（10张）视频资料（2分钟），工作介绍和实绩材料（500字以内），刻成光盘递交。

## 四、参评费用

校园影视节目 400 元/部、主持人参评费 500 元/部；论文参评费 200 元/篇；校园电视台参评费 2000 元/家。报名截止日期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参评费用汇至承办单位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小学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指定帐户（学校账号、个人网银皆可直接转账）。

户 名：中源校园影视文化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无锡南长支行

账 号：84110154740002172

参赛者也可按照以下地址直接邮局汇款。

## 五、联系方式

参评资料邮寄至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小学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运河东路 578 号 邮编：214023

电话（传真）：0510—85726567

联系人：陈惠蓉 董云斐

QQ 群：184283733、151684877、165849203

邮箱：ccsetv@163.com

## 六、评选说明

经初审入围的节目、论文、优秀校园电视台，在全国中小学校园影视工作评选网站（[www.csetv.com.cn](http://www.csetv.com.cn)）、手机 app 上公开展示。金奖作品放在央视网（<http://xyys.cntv.cn/>）上，供广大中小学教师使用，免费共享。获奖名单将在有关媒体上公布，并举行颁奖活动（颁奖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所有参评节目和资料均不退还，版权归专委会所有。

参评节目、资料等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专业委员会不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或纠纷。本次评选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教育电视协会中小学校园电视专业委员会。